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乐市环审井字〔2022〕7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沃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周转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川沃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井研县马踏镇新建塑料周转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井研县马踏镇康银街68号（经度：103°59'42.442"，纬度：29°31'8.887"），租用四川省康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3000平方米，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2.25%。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外购PP塑料（新料）3201吨/年、钙

粉 800 吨/年，购置安装注塑机 6 台、吸料机 6 台、破碎机 1 台、变频空压机 1 台、风机 1 台、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形成年生产塑料周转箱 200 万只。

二、审批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取得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208-511124-04-01-168759】FGQB-0046 号）。项目用地为四川康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出让所得，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对周边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施工场地“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康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马踏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2.重点做好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3、表5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进料和破碎车间采取厂房封闭并对上料系统、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进行封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基础减震、室内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固废分类收集、暂存、运输及利用、处置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存档备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完善“三防”措施。

四、严格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关于



四川沃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周转箱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意见》，本项目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064t/a。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